

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 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增訂「身心調適假」

自114年10月10日起施行

♥ 每年准給3日



機關不得拒絕

♥ 得以時計



機關不得為
不利的處分

♥ 併入事假計算

♥ 毋須檢附證明文件

衛福部身心調適
相關資源

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關心您